

##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子公司绰勒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办理展期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子公司乌海环保公司自蓝筹公司借款并由蒙水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子公司绰勒公司向集团公司借款办理展期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蒙水股份子公司绰勒公司向集团公司的借款办理展期的事项属于公司开展生产经营和资金筹集调配过程中的正常交易，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 （二）关于子公司乌海环保公司自蓝筹公司借款并由蒙水公司提供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阅，蒙水股份为其子公司乌海环保公司提供担保属于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的必要事项。交易内容合法合规，交易额度审慎合理，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情况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股东会审议。

内蒙古蒙水水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米莉、郭鹏

2026年2月10日